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件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ST 奇信 | 股票代码 | 00278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奇信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浪平（代）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 | |
| 传真 | 0755-25329745 | | |
| 电话 | 0755-25329819 | | |
| 电子信箱 | ir@qxholding.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业，定位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商的“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综合型企业集团，以“奇在创新，信于守诺”为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设施及精装住宅等领域，涵盖项目建设总承包、室内装饰创意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施工、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健康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等板块。

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洁净工程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多项资质，通过不断扩大工程资质范围，提升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扬子江数字基地 A 区室内装修工程、创智云城三期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安徽百戏城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机电安装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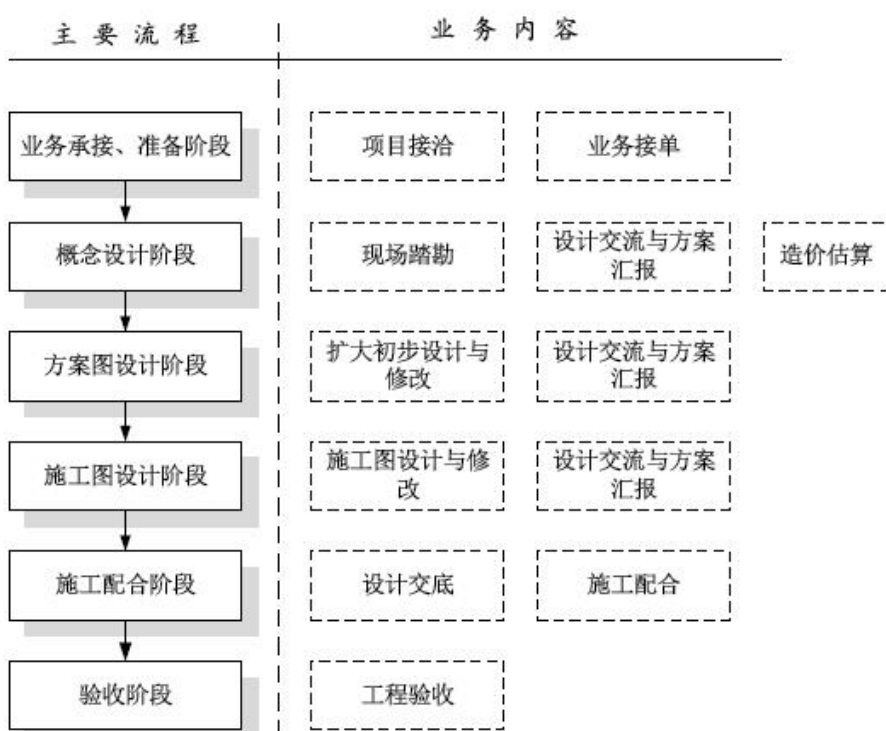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遇到了自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困难。一方面处于迁址江西新余的关键时期，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跨省迁移期间出现了长达一年的真空期，对业务开展和和项目经营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为了维持稳健经营发展，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主动放弃了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新签订单项目与在建项目相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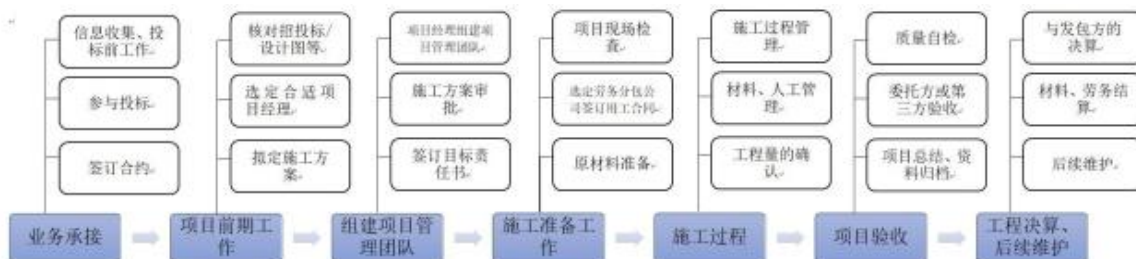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范围涉及公共建筑如体育场馆、展览馆馆、综合办公、高端酒店、银行总部、大型医院、综合学校、精装住宅等多个业务类别，公司为专业化管理，同时激励业务部门良性发展，节约公司管理资源，公司将业务部门分为多个事业部及各地分公司，具体项目由各事业部及分公司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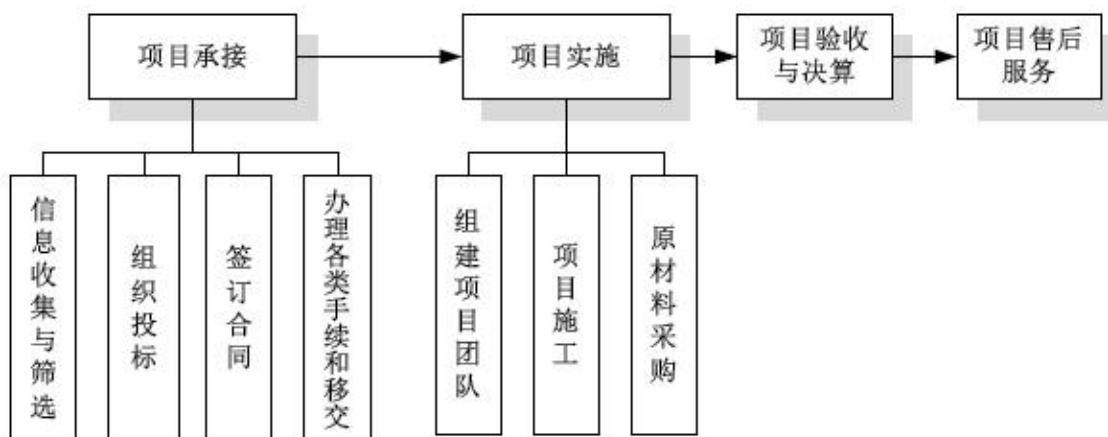
1、设计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



2、施工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



3、主要经营模式



(1) 项目承接

项目承接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和筛选、组织投标、合同签订及各类手续的办理与交接等工作，由市场部负责。

① 信息收集与筛选

市场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方向公司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等。公司市场部根据以上的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和筛选。

② 组织投标

对于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亦满足公司设定标准的，经公司分管副总裁同意后组建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报名和提交预审申请书；如果通过项目方预审筛选，接到项目方或其代理机构发出的入围通知后，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编制造价预算文件并跟进投标结果。

③ 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市场部负责与项目委托方或其代理机构联系，跟进项目合同签约进程，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谈直到合同签订。

④ 办理各类手续和移交

合同签订后，项目前期所有资料全部移交到工程管理部，项目进入下一阶段。

(2) 项目实施

① 组建项目团队

公司对部分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内部承包经营负责制。公司在承接项目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各事业部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项目经验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项目经理，并与其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责任和义务，同时约定给公司上缴一定比例管理费，剩余部分自负盈亏。并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按照计划进行。项目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准备、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申报、施工现场人员和物资调配、组织工程验收和决算等。

② 项目施工

公司施工工程质量方面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标准执行，每个阶段和步骤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了多层次质量控制管理结构，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工程事故管理、成本控制管理、

档案管理。

在施工期间，工程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项目施工进度和材料采购、监督指导项目经理管理工程项目、在技术上统筹设计图纸的会审、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安全和工期监督，并牵头落实项目盈利空间的测算，配合、指导和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运营计划的实施。

③原材料采购

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石材、钢材、铝材、玻璃、涂料等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对材料地域分布、价款、物流费用等进行成本测算，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主材，由公司组织统一招标；对于项目使用的某些特定辅助材料和低值辅料等，由项目经理根据工程管理部批准的施工项目材料预算，负责组织就近采购，但此类物品的单价、数量和总价需经工程管理部批准。另外，对于项目委托方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情况，公司将根据指定情况选择相应的供应商。

（3）项目验收与决算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项目委托方和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项目委托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委托方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向项目委托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4）项目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工程售后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与维修以及客户定期回访工作，以有效处理客户反馈意见，提高工程质量和水平。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出具保修证书：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公司向建设单位或业主出具《建筑装修安装工程保修证书》。

②售后回访：售后回访从项目竣工后开始，平均每半年 1 次。回访目的包括了解建筑物的当前状况和使用效果，提醒建设单位注意建筑物的维护和保养等。

③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建设单位或业主发现因施工质量所致的使用功能不良的，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项目服务部门及时安排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后，项目服务部将会与建设单位共同作出责任鉴定并讨论制定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物管单位或业主组织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2,756,345,68 8.49 | 2,990,948,02 3.95 | 3,185,303,04 8.09 | -13.47% | 3,693,018,19 5.23 | 3,842,476,52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473,005,075. 12 | - 232,299,778. 60 | - 71,220,717.4 1 | -564.14% | 1,515,019,14 9.87 | 1,642,058,72 6.40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20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 | 1,539,478,376.90 | 1,453,424,060.81 | 1,453,424,060.81 | 5.92% | 2,072,657,497.35 | 2,072,657,49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3,262,680.02 | 1,747,864,101.00 | 1,739,117,696.44 | 76.24% | 509,975,904.24 | 509,975,90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1,893,354.63 | 1,744,022,154.20 | 1,739,050,169.54 | 71.14% | 504,948,048.24 | 504,948,048.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87,769.50 | 289,267,151.85 | 289,267,151.85 | 115.59% | 83,536,476.60 | 83,536,476.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4 | -7.77 | -7.73 | 76.20% | -2.27 | -2.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4 | -7.77 | -7.73 | 76.20% | -2.27 | -2.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21,912,136.05 | 457,095,226.40 | 479,530,803.91 | 380,940,210.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883,934.07 | -173,288,760.49 | 33,463,098.17 | -244,553,08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570,565.59 | -168,965,960.02 | 37,961,712.85 | -339,318,541.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574,053.45 | 5,185,503.49 | -17,425,719.59 | -12,246,067.8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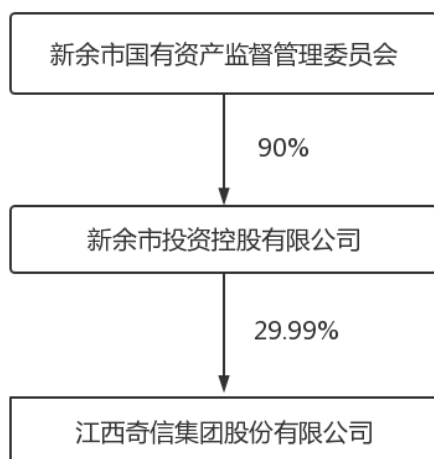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97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3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9% | 67,477,500 | 0 | 质押 | 33,738,750 | |
| 叶家豪 | 境内自然人 | 9.31% | 20,940,839 | 0 | 质押 | 20,940,839 | |
| | | | | | 标记 | 20,940,839 | |
|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1% | 20,507,649 | | 质押 | 5,900,000 | |
| | | | | | 冻结 | 2,416 | |
| | | | | | 标记 | 5,900,000 | |
| 赵丽芳 | 境内自然人 | 2.48% | 5,584,800 | | | | |
| 杨全玉 | 境内自然人 | 1.34% | 3,007,600 | | | | |
| 叶洪孝 | 境内自然人 | 0.61% | 1,381,865 | 1,036,399 | 质押 | 1,381,865 | |
| | | | | | 冻结 | 1,381,865 | |
| 李昊轩 | 境内自然人 | 0.60% | 1,347,100 | | | | |
| 刘辉 | 境内自然人 | 0.53% | 1,189,900 | | | | |
| 丁桂珠 | 境内自然人 | 0.48% | 1,079,000 | | | | |
| 吉宏丽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067,4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1、股东叶家豪为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2、股东叶洪孝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之子。</p> <p>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4,605,233 股。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1,5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1,719.53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876.6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

别为 49,075.25 万元、6,012.31 万元、38,639.29 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如果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回款指标作为绩效考核重点指标，进行有效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多部门联动，配套奖惩机制，确保回款目标达成；另一方面加强前端把控，以现金回流为第一要素，注重排除信誉不良客户或资金周转不健康的客户，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